

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监管条例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本报记者 吴晓璐

3月31日,证监会就《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据记者了解,对照新证券法,立足监管实践,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进行修订,形成了《条例(征求意见稿)》。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条例(征求意见稿)》从修订目的、规范融资行为、强化投资回报、培育行业文化、激励约束机制等多个方面,提升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有助于将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使证券行业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加精准、更高质量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动“科技-产业-金融”的高水平循环

畅通。

填补部分规则空白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商法室主任陈洁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条例》在当前修订,首先是因为现行《条例》部分规定已相对滞后,需要对照新证券法规定进行修改;其次是对新证券法规定进行衔接;最后是总结和完善我国证券公司监管经验和改革成果的要求;最后,证券公司部分业务规则空白亟待填补,部分监管规范尚需完善。

“《条例(征求意见稿)》在这个时间点推出,有着力满足全面注册制改革的现实需求,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实践需要。”陈洁进一步表示。

证监会表示,本次修订工作,立足提高证券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总结和巩固近年来证券公司监管经验

和改革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完善证券公司监管基础制度,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明确合规审慎、归位尽责的监管导向,引导证券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回归行业本源,提升专业能力,补齐功能短板,走规范化、专业化、集约化、差异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本次修订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兼顾法规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立足补短板,不改变《条例》总体框架结构。二是坚持强化监管、有效监管,落实简政放权、管少管好,提升监管效能。三是统筹好现实需求与长远发展,为监管转型和行创新预留空间。

提升监管效能

据证监会介绍,《条例(征求意见稿)》内容有六方面:一是落实新《证券

法》要求,取消、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审慎监管原则,提升风险防范主动性,对照《证券法》提高处罚力度。

二是加强对证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穿透监管的要求,增强监管力度,规范公司治理。

三是引导行业回归本源、集约经营,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培育“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建立长效合理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内部问责,从而实现审慎监管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差异化的监管原则等,进一步提升证券监管效能。

此外,通过填补业务规则,压实机构责任。《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其在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中勤勉尽责、审慎尽责等基本要求,完善了做市交易业务、场外业务等的基本规范和内控要求,无疑有助于夯实行业安全平稳运行基础。

五是强化合规风控,完善内外部约束机制,突出合规风控全覆盖,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补充恢复与处置计划、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管理、利益冲突防控、关联交易管理、异常交易监控、廉洁从业、人员管理等重点制度要求,系统规定信息技术制度。

六是优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明确差异化监管原则,完善法律责任设置,提升违法违规成本。

谈及本次修订,陈洁表示,这有助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促使证券公司回归行业本源。

同时,有助于提升监管效能,促进证券业的健康发展。《条例(征求意见稿)》一方面引导证券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积极建立长效合理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内部问责,从而实现审慎监管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差异化的监管原则等,进一步提升证券监管效能。

此外,通过填补业务规则,压实机构责任。《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其在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中勤勉尽责、审慎尽责等基本要求,完善了做市交易业务、场外业务等的基本规范和内控要求,无疑有助于夯实行业安全平稳运行基础。

证监会修订发布《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5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证监会官网3月31日消息,近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监会修订发布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指导期货交易所认真落实《办法》,有效发挥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职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期货和衍生品法》于2022年8月1日正式实施,对期货交易所的职责、风险监测和应对、行情信息发布等作出了规定,对期货品种上市、交

易、结算、交割等作出了制度安排,相关内容需在《办法》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或对《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适应性调整。此外,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办法》,以满足市场发展要求。

据证监会介绍,本次《办法》主要修订了五方面内容:一是坚持党对期货交易所的领导。

二是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要求,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增加关于期货品种上市制度相关规定;明确期货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责任,以及建立健全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的要求;强化实际控制关系管理,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定义;明确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并对期货交易所提出相应要求;规范期货交易跨境合作,对期货交易所开展结算价授权业务作出了规定。

三是优化期货交易所内部治理,完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完善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明确期货交易所应当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品种上市审核委员会;规范期货交易所内设机构职权和运行,完善了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形式等规定。此外,《办法》还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明确了期货交易所的职责。

四是强化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维护市场安全。完善风险防范和处置的规定,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控与化解处置机制;细化突发性事件情形,并规定期货交易所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应及时向证监会报告;提升期货交易所作为金融基础设施的抗风险能力,要求期货交易所储备充足的风险准备金;进一步明确了期货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有关决定的效力。

五是压实期货交易所责任,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积极培育推动产业交易所参与期货市场;督促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和执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督促期货交易所建立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各种资金和费用的使用,做好长期资金安排;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关规定,明确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股权结构以及解散等事项需由证监会批准。

此外,结合《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办法》对相关条文内容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办法》对期货交易的稳定运行与期货市场的稳健发展意义重大。”物产中大期货副总经理景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办法》将会提升期货市场的运行效率,更好防范金融风险,进一步提升市场价格的公允性。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各种资金和费用的使用,做好长期资金安排;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关规定,明确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股权结构以及解散等事项需由证监会批准。

此外,结合《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办法》对相关条文内容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办法》对期货交易的稳定运行与期货市场的稳健发展意义重大。”物产中大期货副总经理景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办法》将会提升期货市场的运行效率,更好防范金融风险,进一步提升市场价格的公允性。

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
让政策红利更好惠及市场主体

本报 3月31日,财政部副部长朱忠明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这次延续和优化的六项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预计每年能为企业和市场主体减负达4800多亿元。

据悉,今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一是优化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保持相关优惠政策的衔接协调,同时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二是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降至1%。三是对月销售额10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四是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的增值税加计抵减。

“以上各项政策,将与现行其他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形成合力。”朱忠明表示,“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好已经明确的各项政策,扎扎实实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让政策红利更好惠及市场主体,为企业增活力、添动力。”

另有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企业销售额比2017年增长1.4倍,年均增幅达24.5%,这一增速高于全部企业的增速9.5个百分点。五年来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25%左右,形成了“政策引导—研发投入—税收减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的良好循环。

谈及税费优惠政策,朱忠明表示,一方面,这将使其他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与制造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保持一致,进一步加大了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有利于持续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另一方面,这个政策作为制度性的安排长期实施,没有设置实施期限,有利于稳定市场主体的预期,提振企业创新发展的信心。(韩昱)

外汇局:
我国外债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风险总体可控

本报 3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22年末中国全口径外债数据。截至2022年末,我国全口径(含本外币)外债余额为24528亿美元(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区、中国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对外负债,下同)。

对于当前我国外债形势,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我国外债规模保持基本稳定。2022年以来,受美联储加息、全球通胀高位运行以及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外债规模有所下降。截至2022年末,我国全口径外债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2938亿美元,降幅10.7%。其中,汇率折算因素造成外债余额下降1046亿美元,对外债余额下降贡献度为36%。随着我国疫情防控较快平稳转段,经济运行企稳回升,2022年四季度外债降幅较2022年二、三季度大幅收窄。

王春英表示,2022年末,我国外债负债率(外债余额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13.6%,债务率(外债余额与贸易出口收入之比)为66%,偿债率(外债还本付息额与贸易出口收入之比)为10.5%,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例为42.8%。上述指标均在国际公认的安全线(分别为20%、100%、20%和100%)以内,我国外债风险总体可控。

同时,王春英预计,我国外债规模将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展望2023年,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随着我国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外债规模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依然牢固。下一步,外汇局将继续推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刘琪)

上交所:
进一步发挥好投资机构
在支持科技创新中的先导作用

本报 近日,上交所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召开2023年科创投资机构座谈会。

会上,上交所向与会机构通报了上交所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四大产品市场及国际化业务最新发展情况。

上交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蔡建春表示,上交所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股权投资机构,2019年开始,上交所已连续举办5届股权投资机构大会,累计收集意见建议94项,其中约70项已落实或得到优化,形成了互相促进、共生发展的良好格局。上交所希望与股权投资机构共同努力,打造更包容、更市场化的科创生态,进一步发挥好投资机构在支持科技创新中的先导作用,帮助科创企业用好上交所资本市场。上交所将坚持“注册制三原则”,坚守主板大盘蓝筹和科创板服务“硬科技”定位,坚定走好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发展之路,同时将持续加强与股权投资机构的对接合作,定期组织沟通交流活动,及时传导监管导向。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管小军表示,近期地方局正与上交所“星企航”平台合作,推动“浦江之光”行动政策库和企业库的数字化升级,深化科创金融改革,聚焦抓早抓小,促进金融资本和科创要素深度融合,努力构建完善创投基金、创业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邢萌田 稿)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屈珂薇 制作 王敬涛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香港证监会拟推港版ESG披露标准 业界期待更多相关投资产品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

日前,香港证监会行政总裁梁凤仪在博鳌亚洲论坛2023年年会上表示,香港证监会预计于两周后推出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披露标准。她介绍,“ESG国际标准即将出炉,香港证监会和港交所针对国际标准作出一些调整,容许一定弹性,不会把所有的国际标准直接套在国企或者内地企业上。”

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邱亦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ESG报告衡量的是一家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此次香港证监会发布ESG标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ESG监管规则,与ESG国际标准接轨,优化ESG投资环境。

监管政策持续优化

从ESG概念起源来看,ESG与发达国家经历高速发展产生的环境问题密切相关,投资者不断关注企业在环境和资源方面的所作所为,进而引申到企业整个的非财务表现,以支持企业实现长远稳健发展。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ESG的评级成为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港交所陆续发布更为严格的ESG信息披露要求,推出ESG报告编制指引、成

立ESG投资领导联盟等,持续提升港股公司的ESG表现。

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9月份,超九成港股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ESG报告,其中,近六成公司披露独立ESG报告,超三成公司将ESG融入年报章节发布。从数据来看,大市值公司企业信息披露意愿和水平更高。截至2022年9月份,恒生指数和恒生中国指数成份的ESG报告披露率都达到了100%,且均有超过90%公司选择披露独立报告,而港股通标的的披露率也达到了99.64%。

Co-Found智库秘书长张新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ESG披露可以提升公司的责任感、透明度和可信度;同时,ESG披露也会帮助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的ESG表现,关注投资机遇,降低投资风险。

邱亦霖建议:“港股上市公司在提升资本市场ESG评级方面,可以通过填写主流的可持续发展指数问卷,例如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等问卷,展示ESG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和市值价值。”

ESG投资迎来新机遇

资本市场上国际投资者对上市公司ESG表现日益加大关注。根据港交所此前发布的报告,一些

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9月份

超九成港股公司披露了

2021年度ESG报告

其中

近六成公司披露独立ESG报告

超三成公司将ESG融入年报章节发布



追踪香港上市股票的指数已推出其ESG版本指数。

此外,ESG产品,包括指数及相关衍生产品等持续拓展,促进ESG投资在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增长。“越来越多机构开始推出ESG指数,如道琼斯可持续性指数、MSCI ESG指数等。这些指数旨在跟踪企业的ESG表现,从而为关注ESG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参考。”毕马威中国资产管理业务主管合伙人

王国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谈及未来ESG投资的发展机遇,毕马威中国ESG咨询合伙人蔡诗聪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ESG投资中,ESG指数和被动投资是一种典型的结合方式,这种投资方式不仅可以降低投资风险,还可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长期收益。未来ESG投资的发展将受到投资者偏好、政策、监管驱动和社会趋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南方东英量化投资部主管王毅认为,当前亚太地区储备的优质上市公司低碳转型已见成效,但区域内ESG产品发行规模和数量与成熟市场相比仍有差距。亚太地区机构尤其是主权机构也在逐步践行低碳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理念,但是非机构市场尚未形成投资趋势,希望未来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基于ESG投资理念的多元配置选择。

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国家能源局强调推动三项共性技术突破

■本报记者 杜雨萌

3月31日,国家能源局对外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从六方面提出21条具体举措。

《若干意见》提出,“到2030年,能源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体系初步构建,数据要素潜能充分激活,一批制约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能源系统智能感知与智能调控体系加快形成,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融合发展对能源行业提质增效与碳

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的支撑作用全面显现”。

国家能源局表示,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能源产业与数字化技术融合发展是新时代推动我国能源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有效措施,对提升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能源安全保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是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手段。”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

表示,传统能源行业“发一输一配一储一用”节点之间彼此孤立,难以协同,导致电力生产效率低,且全链路依靠人工维护,运维效率低。而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可以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化技术,将电力电子技术与数字技术创新融合,实现全链路数字化和智能化,让电力生产效率、运维效率、能源效率最大化。这将大大提高我国能源自主保障能力,有力维护我国能源安全。

值得一提的是,《若干意见》着重提到要推动共性技术突破。即推动能源装备智能感知与智能终端技术突破,推动能源系统智能调

控技术突破,推动能源系统网络安全技术突破。

“近年来得益于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在‘双碳’目标的牵引下,我国在数字技术赋能能源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能源数字经济,促进能源产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等方面已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一些现实困难影响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向前推进。”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梁斯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集中攻克一些技术性难题,在制约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问题上有所突破,对推动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若干意见》明确,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实好促进数字科技创新的投资、税收、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等支持政策,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创新的资金支持力度,形成支持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长效机制。

梁斯表示,财政资金、再贷款等是引导资金流向的重要政策工具。预计后续财政资金将继续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为能源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